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**瑞科Cassia私人有限公司与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（“本次交易”）**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**瑞科Cassia私人有限公司（“瑞科Cassia”）与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普洛斯”）拟在开曼群岛设立CVA Fund II-II, L.P（“合营企业”），瑞科Cassia和普洛斯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80%和20%的份额。**  **合营企业将在中国北京市、佛山市和珠海市投资通用仓库项目。**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**瑞科Cassia** | **瑞科坎特成立于2021年4月22日，住所为亚洲新加坡罗宾逊路168号资本大厦#37-0，其主要业务是在房地产领域投资，具体而言，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位于中国特定城市的通用仓库。** |
| **普洛斯** | **普洛斯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，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为中国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33楼，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通用仓储设施的开发及租赁。同时，普洛斯公司还经营通用厂房和研发办公楼的开发及租赁业务。**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本次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以及集中双方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：**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相关商品**  **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**  **市场** | **普洛斯** | **瑞科Cassia** | **集中双方合计** | | **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** | **北京市** | **【5-10】%** | **0** | **【5-10】%** | | **佛山市** | **【10-15】%** | **0** | **【10-15】%** | | |